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罚〔2023〕242号

当事人：广州市丽阁餐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84L8L

法定代表人：刘丽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架空层（自编A区）

3.1 馆南门外

经营范围：餐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81896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饮品店）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酒），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2022年8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架空层（自编A区）3.1馆南门外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经营

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8月4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22年8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架空层（自编A区）3.1馆南门外的经营场所检查，现场正常开门营业，于场所内饮料柜中发现待售的2种饮料超过保质期，具体如下：①“雪碧”牌清爽柠檬味汽水，净含量：500毫升，生产日期：2021年10月17日，保质期：9个月（2022年7月16日到期），共1支。②青岛啤酒，净含量：330ml，生产日期：2021年6月17日，保质期：365天（2022年6月16日到期），共14罐。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饮料与保质期内的统一阿萨姆原味奶茶和统一鲜橙多等饮料混放在一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本局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上述涉案物品予以扣押。

根据本局调查取得的证据，本案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认定为148元，因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食品的销售单据，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明，当事人采购商品时，未保留相关进货票据，也未留存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广交会展馆餐饮点租赁合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 2 份、询问笔录 2 份、现场拍摄照片 18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违法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食品进货台账 1 份、供货商相关资质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4. 当事人《关于过期食品的情况说明》1 份、贸客服务合〔2022〕73 号《广交会展馆餐饮点租赁合同（丽阁）补充协议四》1 份，证明当事人对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因疫情原因甲方（出租方）同意乙方（当事人）免缴 2022 年 3 至 8 月租金。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3 年 5 月 9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告〔2023〕9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向本局提交了 1 份《行政处罚申辩意见》，要求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认为：1. 认定其“经营过期食品”存在问题。2. 对其处罚过重，存在适用法律不适。3. 处罚决定存在时效程序违法。

对此，本局认为：1.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2 年 8 月 4 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到当事人经营地址进

行现场检查，当天《现场笔录》显示，执法人员检查时间为 10 时至 11 时 30 分，现场正常营业，于当事人饮料柜中发现过期“雪碧”牌清爽柠檬味汽水共 1 支、青岛啤酒共 14 罐和“九间棚”牌金银花露共 4 支，现场检查由法定代表人刘丽贞配合检查。现场检查照片显示，检查时店铺卷闸门处于完全拉起状态，店外场所摆放有桌子和凳子，现场未见标有“暂停营业”等标识，故店铺处于开门营业状态；上述过期食品与正常保质期内食品混放在一起，处于待销售状态。综上所述，当事人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投诉人反映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成立。同时，《食品安全法》及《行政处罚法》均未要求以主观故意为经营过期食品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本局已在自由裁量时对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予以考量，本局对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的认定并无不妥。

2. 本案自由裁量恰当。因当事人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涉案过期食品并未实际售出，且本案线索来源于投诉举报，并非当事人称未引起相关投诉举报；本局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及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已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危害程度及疫情影响等因素，在法定罚款金额以下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12000 元的减轻处罚，符合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的原则。

3. 本案程序正当、合法。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投诉举报线索，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现场核查发现投诉事实成立，并于当天决定立案查处。在调查案件事实时，履行了

调查、延长办案期限、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案件延期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延期，当事人提出的本案存在时效程序违法的情况不成立。

综上，当事人要求不予行政处罚的诉求，本局不予采纳。本案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罚恰当，本局决定维持原拟作出的处罚意见。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涉案的过期食品品种较少，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违法行为轻微，截至本案调查终结时，未再收到相关的投诉举报。2022年疫情严重的原因，导致当事人经营困难，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处罚：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雪碧”牌清爽柠檬味汽水共1支，青岛啤酒共14罐；

2. 罚款人民币12000元。

当事人进货时未留存产品进货票据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

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以下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雪碧”牌清爽柠檬味汽水共 1 支，青岛啤酒共 14 罐；
3. 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执法三大队（联系人：艾文秀、任卫锋；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378 号自编 13；联系电话：020-89635329）开具《海珠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海珠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